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晋0213执恢12号

申请执行人：郭海升，男，汉族，1976年10月20日出生，住大同市平城区御景源13号楼2单元302号。

被执行人：戴剑喜，男，1982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平城区和汇百合湾13号楼2单元1202号。

申请执行人郭海升与被执行人戴剑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应付申请人借款43万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5795元，向本院支付执行费6350元，共计442145元，被执行人戴剑喜至今未履行。2020年5月26日，我院保全查封了戴剑喜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恒源路东侧和汇百合湾13幢1单元28层2804号房屋。在执行阶段，因申请人对该房产不作处置，终结了(2020)晋0213执2360号案件的执行程序。现申请人郭海升申请恢复案件执行并对该房产进行拍卖。经双方当事人议价，同意以670000元首次拍卖戴剑喜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恒源路东侧和汇百合湾13幢1单元28层2804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 670000 元首次拍卖戴剑喜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恒源路东侧和汇百合湾 13 幢 1 单元 28 层 2804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仝彩虹
审 判 员 李前进
审 判 员 任 毅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 鑫

